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0
五、董事選舉辦法.....	6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關欣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核准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三）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六）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八）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五、選舉事項：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2～1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核准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三、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茲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 頁附件五。

決議：

四、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7 頁附件六。

決議：

五、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附件七。

決議：

六、 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八。

決議：

七、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九。

決議：

八、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二年六月九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舉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自本次選舉結果產生之時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止。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4 頁附錄五。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附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王文宇	徐中時	謝徽榮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 東海大學物理系	國立臺灣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台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百一電子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法學會理事/監察人 台灣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會議代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美國子公司總經理專案顧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行銷暨業務專案副總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聯測美國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星電子研發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商美國銀行副總經理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亞洲法經濟學學會(AsLEA)會長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討論事項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面臨市場嚴峻之考驗，包括晶圓級封裝在高畫素先進光學感測器產品（五百萬畫素暨以上）市場採用率低於預期，加上競爭對手擴產進一步瓜分部分市場，如何因應此挑戰遂成為本公司最重要的經營課題。為此，除持續開發八百萬畫素及以上之晶圓級封裝技術以繼續保持先進光學感測器封裝技術之領先地位，更要擴大五百萬畫素以上之晶圓級封裝採用率以回復公司成長動能。此外，更積極將晶圓級封裝技術推展至下世代電子產品應用領域，包括其他類型感測元件及微機電(MEMS)等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同時加速與整合元件客戶進行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的合作及製造服務，以擴大並確保本公司在全球晶圓級封裝製程技術的領先優勢。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139,385 千元，較前一年營收 3,866,586 千元減少 19%；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1,177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34,422 千元減少，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0.39 元。

企業發展

為維繫公司的長遠發展與持續成長動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持續與各 IC 設計、晶圓代工以及終端客戶合作開發多項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包括三維埠端重佈技術以及 3D 晶圓級尺寸封裝等，著眼於提供短、小、輕、薄之高密度封裝解決方案和具成本優勢的封裝技術，以符合下一代可攜式電子產品封裝之需求；產品應用範圍由原先的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進一步擴展至車用電子。產品種類則由原有光學感測器元件、功率場效電晶體及微機電產品等領域擴展到新式感測元件、功率節能元件以及整合式被動元件。為因應新產品之需求，已於民國一〇一年核准晶圓級封裝產能擴增預算，將於適當時機執行以符合客戶產能需求。

技術與創新

持續強化和整合先進技術的研發與精進製造技術是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同時有助於協助客戶佈局新產品並爭取市場商機。民國一〇一年順利將應用於光學感測器元件的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簡稱 TSV)技術驗證應用於微機電產品封裝平台，將繼續在既有矽穿孔的封裝技術上改良，以提高品質並降低成本外；並導入雙面矽開孔封裝技術以保持公司在先進封裝技術的領先地位。此外，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核心技術，例如整合暫時接合技術與矽穿孔封裝在先進三維晶片封裝技術 (Advanced 3D IC package) 的應用；開發厚銅製程以符合節能功率元件及整合式被動元件產品需求。並不斷探索各種技術與策略合作的機會，例如和國內研究單位合作 12 吋晶圓封裝技術研發，以拓展公司未來成長動能。去年公司更取得十件美國專利，足見多年來在創新耕耘上獲得重大突破。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因應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快速成長，將加速先進光學晶圓級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於高階影像感測器在智慧型手機的市場滲透率，並把握 HD 及二百萬畫素感測器市場需求增加的契機。並逐步推廣至筆記型電腦以及功能型手機以外等之用途，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車用電子等。此外將以更具競爭優勢的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應用於包括微機電(MEMS)、電源控制元件以及新式感測元件等產品，以分散單一產品的風險並奠定公司未來成長之基礎。

未來，精材將加速研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裝解決方案，落實誠信創新之企業理念以提供客戶最專業的高價值服務，並持續強化 3D/2D 晶圓級相關先進製程技術的應用，致力本公司穩定成長且為全球客戶最可信賴的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廠商。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沈維民



監察人 侯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70,750	13	\$ 675,441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	\$ 55	-	\$ 1,66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	504	-	223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760	3	156,073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一及二七)	239,621	4	258,659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	-	15,455	-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451	3	217,182	3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五)	-	-	20,666	-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三及六)	(3,157)	-	(3,161)	-	-	應付設備款	192,214	3	310,557	5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六)	(31,353)	(1)	(36,033)	-	222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	-	-	232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	-	19,686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一)	299,972	5	353,410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二)	2,984	-	9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128,125	2	62,500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49,449	3	151,97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6,126	13	920,559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4,990	-	30,516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71,516	1	48,0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6,755	23	1,362,652	21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七)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359,375	23	1,587,500	2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2440	長期應付款項	24,536	-	24,536	-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83,911	23	1,612,036	25
1501	土 地	772,029	13	753,529	12	2XXX	負債合計	2,160,037	36	2,532,595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978,995	16	452,309	7						
1531	機器設備	5,517,136	92	5,352,185	82	3110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82,070	1	79,515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260,000 仟股; 發行—				
1631	租賃改良	572,784	9	571,793	9		一 〇 一 年 236,208 仟股;				
1681	其他設備	288,066	5	172,522	3		一 〇 〇 年 233,581 仟股	2,362,079	39	2,335,811	36
15X1		8,211,080	136	7,381,853	114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3,987,586	66	3,336,545	51	3210	股本溢價(附註二及十五)	507,239	9	505,177	8
1672	預付設備款	229,598	4	935,683	14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6,219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53,092	74	4,980,991	77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800	3	154,35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8,269	-	7,7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	-	814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2,535	2	99,9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13,158	13	963,921	1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58,952	1	24,94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17,161	-	16,18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八及二十)	-	-	(2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6,917	3	148,80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56,727	64	3,959,849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16,764	100	\$ 6,492,4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16,764	100	\$ 6,492,444	100

後段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關欣



經理人: 關欣



會計主管: 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168,757		\$3,935,82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372</u>		<u>69,240</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一、二七及二八)	3,139,385	100	3,866,58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八及二一)	<u>2,890,145</u>	<u>92</u>	<u>3,279,432</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u>249,240</u>	<u>8</u>	<u>587,15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34,341	1	35,476	1
6200 管理費用	90,705	3	111,1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294</u>	<u>7</u>	<u>191,870</u>	<u>5</u>
6000 合計	<u>331,340</u>	<u>11</u>	<u>338,455</u>	<u>8</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82,100</u>)	(<u>3</u>)	<u>248,69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及二十)	19,339	1	-	-
7480 賠償收入(附註二一)	8,956	-	19,686	-
7110 利息收入	4,194	-	3,62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792	-	5,480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20,197	1
7480 其他	<u>769</u>	<u>-</u>	<u>567</u>	<u>-</u>
7100 合計	<u>36,050</u>	<u>1</u>	<u>49,5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26,175		1		\$	98,009		3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2,333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13,406		-			9,6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727		-			9,027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及二十)		-		-			21,783		1	
7880	其他		50		-			2,736		-	
7500	合計		<u>62,691</u>		<u>2</u>			<u>141,186</u>		<u>4</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108,741)		(	4)		157,069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7,564</u>		<u>1</u>		(	<u>22,647</u>)		(	<u>1</u>)
96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	<u>\$ 91,177</u>)		(	<u>3</u>)		<u>\$ 134,422</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u>\$0.46</u>)		(	<u>\$ 0.39</u>)		<u>\$ 0.67</u>		<u>\$ 0.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u>\$0.46</u>)		(	<u>\$ 0.39</u>)		<u>\$ 0.66</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28,385	\$2,283,849	\$486,336	\$ -	\$103,832	\$ -	\$1,132,548	(\$ 814)	\$ 4,005,751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526	-	(50,52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14	(814)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228,826)	-	(228,826)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2,288	22,883	-	-	-	-	(22,883)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41	19,410	14,634	-	-	-	-	-	34,0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967	9,669	4,207	-	-	-	-	-	13,87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582	582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134,422	-	134,42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581	2,335,811	505,177	-	154,358	814	963,921	(232)	3,959,84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442	-	(13,44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2)	582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	-	-	-	-	(23,363)	-	(23,36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2,336	23,363	-	-	-	-	(23,363)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1	2,905	2,062	-	-	-	-	-	4,967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219	-	-	-	-	6,21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232	232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	(91,177)	-	(91,17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208	\$2,362,079	\$507,239	\$ 6,219	\$167,800	\$ 232	\$813,158	\$ -	\$ 3,856,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淨損）	(\$ 91,177)	\$ 134,422
折舊及攤銷	766,007	748,555
長期借款攤銷	-	2,8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19	-
應付設備款兌換利益	(2,936)	(6,58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065)	3,547
提列閒置資產損失	26,175	98,009
提列退休金費用	(976)	(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86)	6,2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892)	(3,59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038	(68,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731	(14,044)
備抵呆帳	(4)	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680)	(3,25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686	(19,686)
其他金融資產	(630)	58
存 貨	2,526	(6,2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51)	(2,5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	2,027
應付所得稅	(15,455)	(13,97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666)	(22,5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3,438)	36,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9,213</u>	<u>870,8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3,281)	(2,045,4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457	27,648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2,2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3)	2,942
遞延借項增加	(21,436)	(33,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008)</u>	<u>(2,048,1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中長期銀行借款	\$ 50,000	\$2,250,000
償還中長期銀行借款	(212,500)	(1,145,8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67	13,876
現金股利	(23,363)	(228,8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896)	889,2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309	(288,08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441	963,52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750	\$ 675,4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9,135	\$ 16,672
資本化利息	(6,442)	(9,09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12,693	\$ 7,579
支付所得稅	\$ 16,786	\$ 30,18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77,874	\$2,074,50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8,343	(21,406)
匯率影響數	(2,936)	(6,587)
處分價款抵減應付設備款	(-)	(1,021)
支付淨額	\$ 393,281	\$2,045,4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4,457	\$ 31,673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	(3,004)
處分價款抵減應付設備款	-	(1,021)
收取淨額	\$ 54,457	\$ 27,6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26,175	\$ 98,00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28,125	\$ 62,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904,334,561
減：本期稅後淨損	(91,176,912) 註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430
民國一〇一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u>813,390,079</u>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元）	23,622,4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789,767,590</u> 註2

附註：

- 1.因本年度稅後淨損，故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因應民國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保留盈餘所作之追溯調整，預計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可分配保留盈餘將減少新台幣 21,093,780 元。另，本公司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二(一)規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章節名稱	董事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監察人</u> 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之 。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其</u> 任期以補足原	設置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 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二條之一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 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調整條次。
第廿二條之二	第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 及監察人 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調整條次。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為員工紅利。	依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u>	依實際需要修訂。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關係人：指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依法規修訂。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指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 <u>(含)</u>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另須提</u>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呈請董事</u> 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 <u>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 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重大投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	經提請 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非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非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須提請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須提請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關係人交易)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項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第(一)、(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項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調查權)。 (三)應將本款第(一)、(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第二項(關係人交易)	前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前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第四項(關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係人交易)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人。
第十條第五項（關係人交易）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執行長、董事長及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時限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及其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申報作業。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執行長、董事長及 <u>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時限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及其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申報作業。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	(一)董事會應指定執行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一)董事會應指定執行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u>相關法令</u> 及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修訂文字使文義清楚。
第十五條第三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本處理程序</u>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文字使文義清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本 <u>處理程序</u>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董事會通過， <u>後</u> ， 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處理程序』提報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 對於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總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總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 因融通資金之必要 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u>但仍應要求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u>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法規修訂。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點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但</u>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4點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設置獨立董事刪除贅字。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點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4點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亦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亦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 <u>審計委員會及(或)</u>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增訂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 <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應依 <u>一般公會計原則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一有刪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 它 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文字錯漏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依法規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不逾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 <u>新臺幣叁仟萬元</u>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訂定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
第六條第(一)款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 <u>依第五條之</u> 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 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 則送董事會核定， 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項次調整並簡化文字說明。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依法規修訂。
第六條第二項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增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背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四、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u>開</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四、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書保證
第十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命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監察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命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	本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 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 對於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 <u>本公司董事會</u> 依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本公司董事會</u> 所規定之 <u>選舉票</u> 者。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u>符號</u> 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	酌修文字使文義更清楚。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刪除。 九、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刪除。 九、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u>投票完畢當場開票</u>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 當選之董事 及監察人 由 <u>董事會分別本公司</u> 發給當選通知書。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使文義更清楚。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調整條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第五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六條第一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第九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肆、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二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七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 廿二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或營運長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四 條：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總經理或營運長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指定權責範圍之整體

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執行長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

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五 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七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

二、非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第(一)、(二)、(三)目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項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款第(一)、(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第五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項第五、六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應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

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累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淨部位。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	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執行長		美金參佰萬元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至參佰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B. 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財務最高主管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總經理簽核。

2. 稽核部門

風險之衡量與監督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 績效評估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

析予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上限以已實現、未實現損失達個別契約金額或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執行長。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

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執行長、董事長及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時限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及其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申報作業。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指派執行長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執行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執行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前述備查簿應詳載之項目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項第四款第(二)目及本款第(一)目第1點及第(二)目之評估事項。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應遵守

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須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總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公司往來銀行公告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

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有擔保品者，應要求借款人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投保適當金額之保險；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條刪除。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亦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

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監察人。

第九條：資訊公開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

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

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 四、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命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監察人之選任，宜考量其成員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選舉票由本公司依應選出董事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份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份認證文件，該身份認證文件之號碼應為選票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全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
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八、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 十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一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 六 條：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二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62,896,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6,289,64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5,641,566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7,235,172 股，均已達法定數額。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欣	99/06/10	93,081,225	40.94%	94,950,005	40.18%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哲家	99/06/10	93,081,225	40.94%	94,950,005	40.18%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麗梅	99/06/10	93,081,225	40.94%	94,950,005	40.18%
董事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Xiaoying Hong	99/06/10	9,616,150	4.23%	9,809,211	4.15%
董事	陳俊瑛	99/06/10	1,614,985	0.71%	882,350	0.37%
董事合計			104,312,360	45.88%	105,641,566	44.7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沈維民	99/06/10	36,502,320	16.05%	37,235,172	15.76%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侯政	99/06/10	36,502,320	16.05%	37,235,172	15.76%
監察人合計			36,502,320	16.05%	37,235,172	15.76%

註一：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發行總股數：227,366,599 股